

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9.04.22 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9.05.13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修讀資格：

1. 學士班：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40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。
2. 碩士班：本校學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達 B(等級制)/3.0(GPA)(含)以上。
3. 博士班：本校學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達 B(等級制)/3.0(GPA)(含)以上。

三、修業規定：

1. 學士班：修讀本系作為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主學系（所、班）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，應加修本系全部必選修科目學分，且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主。如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本系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。
2. 碩士班：
 - A. 依申請時所選擇之學程，須完成基礎先修及核心必修等各項課程。詳細內容請參照本系「研究所各學程必選修課程圖」之說明。基礎先修為大學部課程，不採計於畢業學分內；核心必修原則上須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。
 - B. 於主學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，經申請並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認列為本系雙主修畢業學分，認列學分總數至多為 12 學分。
 - C. 若於主學系已修習過書報討論(Seminar)課程，經本系同意後可抵免書報討論至多 1 學分。
 - D. 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，並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所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（詳細內容請參照本系碩士班修讀手冊），且應完成主學系（所）及本系（所）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。
3. 博士班：依申請時所選擇之學程修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，且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主。並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所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（含基礎先修、資格考等相關規定，詳細內容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讀手冊），且應完成主學系（所）及本系（所）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1. 申請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學生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指導教授認證單。
2. 本系老師所能指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學生，每學年上限各為 1 名。

五、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加修本系（所）之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，得核准給輔系（所）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定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